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791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7915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回歸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由教師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93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教育部99年8月11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、101年9月12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62778號及10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66041號等函釋，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(如子女為2歲8個月)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『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』之限制。」自102年8月29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